

维保服务合同（联影设备维保服务）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书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采购项目中所需联影设备维保服务，经评定，乙方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项目

本合同服务：一台联影设备 uCT710-660052 及配套附属设备维保服务

2、合同总价

本合同一年的维保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

分项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年数	单价(元)	合计(元)
1	维保服务	联影	uCT710-660052	台	3	515,000.00	1,545,000.00
金额大写： <u>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u>							
配件： <u>乙方承担所需更换配件；维保期内故障配件免费更换维修。</u>							
备注： <u>合同总额含税</u>							

3、付款方式

(1) 拟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服务期第1年，按支付进度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乙方服务半年由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年合同款的50% (257,500.00元)；乙方服务满一年经甲方验收考核，按考核

付款标准支付当年服务尾款。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06106910401

4、本合同服务的履约时间及服务地点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安排维护，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CT 室

5、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本合同内约定的定期维护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2) 乙方作业时应确保甲方的物品和设备完好无损。乙方应确保乙方作业人员、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对维保工程师进行安全教育，作业期间禁止饮酒、吸烟及大声喧哗等。

(4)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

(5) 若作业过程中需要相关证件，由乙方人员负责办理，并将证件资料于甲方处备案。

6、维保项目

6.1. 关于设备

设备品牌型号：联影 uCT710-660052 一台；设备购置年份：2020

6.2. 服务内容及要求

6.2.1 维保范围：每年 4 次规范保养、无限次维修。

6.2.2 维保内容：每年提供全保服务（含所有配件及服务）。

6.2.3 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6.2.3.1 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

6.2.3.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备件费、差旅费。

6.2.3.3 保修的设备零件免费维修更换，更换的不良品由维保服务商负责处理。

7、维保期内，乙方需提供以下书面资料（如有）：

7.1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存放使用科室备案，便于核查维保执行进度。

7.2 出具年度维保总结。内容包括维保期内叫修次数、响应时间、维修用时、配件更换数量、维修单及保养单的签字情况，总结年度计划内的维保进度。

7.3 维保期内，提供以下基本维护：安全检查、机械安全检查、检测仪器各项性能、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在使用科室设备维保专用本上记录每次服务操作项目内容（如检查、保养、维修等）。

7.4 每月提供1次例行检查：包含软硬件检查、清洁、等服务。

7.5 提供每年4次的设备保养或根据医院要求及时提供设备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保证设备时刻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7.6 建立仪器档案。包含每台仪器现有配置、已更换配件名称、保养项目、目前性能状态、日后使用或维保建议以及其他维保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7.7 每年提供2次的设备使用或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8、乙方每月进行以下基本维护：

8.1 定期保养

8.1.1 每月提供一次基本维护：包含软硬件检查、清洁等服务。

8.1.2 提供一年四次的定期保养或根据医院要求及时提供设备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8.2 更换的备件应为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崭新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

质量标准，且配件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机原件出厂日期，维修后不得低于机器故障前性能

8.3 开机率确保 $\geq 97\%$ ，按全年365天计算，如有不足时需通过延长服务期补足，每超过1天，服务期延长 ≥ 2 天。

8.4 乙方保障所有维保的设备可靠接地，防止电磁波干扰；

8.5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乙方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须具备远程故障排除能力，可提供合理化处理措施，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供应商须安排工程师及时抵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不得超过48小时，如遇48小时仍不能解决机器故障维保方需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以保证科室业务开展。

8.6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时，按要求在甲方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完成相关服务后，须在甲方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否则将视为没有完成该次服务。

9、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严禁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此类情况，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根据验收情况，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验收考核标准的（验收考核表见附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按照验收考核情况直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如验收考核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

(4) 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

甲方损失。

10、保密

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5) 保密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供应商资质、法人身份证及信用中国报告

附件三: 验收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北京伊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1号楼

二层213室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00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0109033884012011004276

账号：1109061069104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日期：2026年5月18日